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1〕89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山东工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我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山东工商学院“十二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各项任务，进一步调动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校科研工作再上新台阶，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增强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保持我校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建设有特色开放式工商大学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的步伐，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获奖科研成果的再奖励

第二条 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人员作为定额完成人员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学校对我校人员按奖金总额 100%给予再奖励。若我校为非第一署名单位但为定额完成单位，学校对我校定额完成人员实得奖金 100%给予再奖励。对我校有特殊贡献的，经学校党委研究，给予特别奖励。

第三条 获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教育部科学技术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校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科学技术奖，学校按实得奖金 100%给予再奖励。

本条所指获奖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山东工商学院，排名第二及其以后的成果不予奖励。同一成果多次获奖

的，学校按最高级别奖励进行再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四条 科研项目结题成果奖励标准为：

核算公式： $G=K \cdot W$

其中，G 为结题项目成果奖励，单位为万元；K 为不同类别课题奖励标准，W 为科研计划任务完成值。

表 1. K 取值标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横向课题
	有资	无资	有资	无资	有资	无资	
K 值	8	4	0.9	0.7	0.5	0.3	0.03L

(L 为每项课题的累计进账经费，单位为万元)

表 2. W 取值标准表

项目级别	按期完成	拖期 半年以内	拖期 半年至一年	拖期 一年以上	被立项单 位撤销
W 值	1	0.5	0	-0.5	-1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励

(一) 学术期刊论文奖励

学术期刊共分 A、B、C、D、E 五类（见附件一），奖励标准如下：

表 3. 学术期刊论文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篇

刊物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奖励金额	1.3	0.7	0.35	0.15	0.07

(二) 被国际检索机构检索的论文奖励

被 SCI（科学论文索引）、SSCI（人文社会科学索引）、A&HCI（人文艺术索引）收录的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的论文奖励 0.5 万元/篇；

被 CSSCI（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奖励 0.3 万元/篇；

被 ISTP（国际学术会议索引）、ISR（科学评论索引）、ISSHP（国际学术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奖励 0.2 万元/篇。

各类检索奖励都不包括论文题目索引，同时被上述检索收录按最高的一种进行奖励。

（三）全国性重要报刊理论版发表的论文奖励

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3 千字以上的论文奖励 0.3 万元/篇；发表于《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3 千字以上的论文奖励 0.2 万元/篇。

（四）在校学生发表论文奖励

我校在校学生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核心期刊奖励 0.1 万元/篇，一般期刊奖励 0.06 万元/篇。

第六条 著作奖励

我校教师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给予奖金 0.8 万元/部（10 万字以上），学校资助出版的著作奖励 0.5 万元/部；译著、教育部规划教材奖励 0.5 万元/部；教育厅规划教材奖励 0.3 万元/部；一般学术专著及一般教材、电子出版物奖励 0.2 万元/部。非学术性著作（含文集）不予奖励。

第七条 职务发明专利奖

我校作为第一权利单位的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成果给予奖励。发明专利奖金 1 万元/项；实用新型专利奖金 0.5 万元/项；外观设计专利奖金 0.3 万元/项。

第四章 应用研究成果奖励

第八条 应用研究成果指被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文件转发，或由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或单独转发的各类成果。

第九条 奖励标准

（一）被党和国家领导作了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部委文件转发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二）由省委、省政府以正式文件形式转发或由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或单独转发的成果，奖励 3 万元。

（三）以我校《呈阅件》形式上报并被省委书记、省长作肯定性批示的，每项奖励 1 万元、作一般性批示的，奖励 0.5 万元。

（四）以我校《呈阅件》形式上报并被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副省长作肯定性批示的，每项奖励 0.5 万元；作出一般性批示的，奖励 0.3 万元。

(五)以我校《呈阅件》形式上报并被烟台市市委书记、市长作肯定性批示的，每项奖励0.3万元；作出一般性批示的，奖励0.2万元。

(六)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科研成果，专门研究给予重奖。

第五章 专项成果奖

第十条 艺术成果奖

(一)在文化部主办的全国文艺比赛中获奖的作品，我校给予奖励。其标准为：一等奖0.3万元，二等奖0.15万元，三等奖0.1万元；在省文化厅主办的全省文艺比赛中获奖，奖励一等奖0.1万元，二等奖0.06万元。

(二)在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中获奖的作品，我校给予奖励。其标准为：一等奖0.3万元，二等奖0.15万元，三等奖0.1万元。在省文化厅全省美术类作品展中获奖的作品，我校给予奖励。其标准为：一等奖0.1万元，二等奖0.06万元。

第十一条 音像作品奖

音像作品在国家级广播、电视节目中播出，学校奖励所有制作人员0.2万元，在省级广播、电视节目中播出，学校奖励所有制作人员0.1万元。所获奖金按实际贡献大小由制作人员自行分配。

第十二条 体育成果奖

在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体育比赛中获得金、银、铜牌，分别奖励 0.3 万元、0.15 万元、0.1 万元。在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体育比赛中获得金、银牌，分别奖励 0.1 万元、0.06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其他

（一）以上所有成果奖励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山东工商学院，若未署名作者单位，则第一作者必须是我校在职职工，而且，所有奖励均只奖励第一作者。

（二）本办法的学术期刊分类，在没有出台新的版本之前，继续采用 2009 版的《山东工商学院期刊分类表》。

（三）正高级职称奖励 B 类（含 B 类）以上期刊论文；副高级职称奖励 C 类（含 C 类）以上期刊论文；中级及其以下职称奖励 E 类（含 E 类）以上正规期刊论文。

（四）我校职工在《山东工商学院学报》目录中以黑体字发排的文章按 D 类期刊对待。

（五）奖励前必须在权威机构的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发现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奖励，该成果学校不予认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申请奖励的成果须是已在科研处登记且科研经费拨到我校财务处的成果。

（七）奖励只奖给我校在职人员。申请调离人员，自人事处接到调离申请之日起，不再给予任何奖励。

（八）各类项目主持人申请调离学校的，自人事处接到

调离申请之日起，不给予任何经费匹配；没有按照规定结题的项目，已经匹配的经费和自筹项目资助的经费，须全额收回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九）对奖励事宜有争议者，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部）及各学科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再匹配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院发[2009]77 号文件印发的《山东工商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山东工商学院期刊分类表

附件一：

山东工商学院期刊分类表（2009 版）

A 类期刊：

中国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	经济研究	经济学
管理科学学报	管理世界	法学研究	哲学研究
政治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	教育研究	文学评论
外语教学与研究	历史研究	科学通报	数学学报
计算机学报	自动化学报	通信学报	电子学报
物理学报	生态学报	所有 SCI、SSCI、A&HCI 期刊中（综合类 4 区以上、专业类 3 以上）的期刊。	

B 类期刊：

所有 SCI、SSCI、A&HCI 期刊中（专业类 4 区）的期刊			
哲学、心理学、宗教学类			
哲学动态	自然辩证法研究	心理学报	心理科学
心理科学进展	世界宗教研究		
法学门类			
世界经济与政治	求是	中共党史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人口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人口与经济	民族研究	中国法学	中外法学
政法论坛	法商研究	法学评论	
经济学门类			
统计研究	数理统计与管理	经济学动态	改革
世界经济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工业经济	经济学家
国际经济评论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税务研究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国际金融研究	财政研究	金融研究	
管理学门类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管理工程学报	中国管理科学	运筹学学报
系统工程学报	系统科学与数学	南开管理评论	经济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	公共管理学报	研究与发展管理	中国软科学
会计研究	审计研究	财务与会计	中国图书馆学报
情报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		

文学门类			
文学遗产	文艺理论研究	文艺研究	当代语言学
语言教学与研究	民族语文	外国语	外语与外语教学
中国翻译	外国文学评论		
艺术学类			
中国音乐学	音乐研究	美 术	美术研究
中国摄影	大众摄影		
新闻学与传播学			
编辑学报	新闻与传播研究	出版发行研究	
教育学门类			
高等教育研究	教育发展研究	比较教育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
体育科学	体育与科学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历史学门类			
世界历史	中国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理学门类			
数学年刊·A辑	数学进展	应用数学学报	计算数学
数学研究与评论	数学物理学报	应用概率统计	东北数学(英文版)
微分方程年刊 (英文版)	工程热物理学报	物理学进展	应用数学和力学
力学学报			
工学门类			
软件学报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计算机科学	模拟识别与人工智能
电力系统自动化	控制理论与应用	半导体学报	电网技术
电工技术学报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报
测绘学报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煤炭学报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土木工程学报	建筑结构学报	地理研究	环境科学
自然资源学报	应用生态学报		
综 合 类			
自然科学进展	国外社会科学	科研管理	科学学研究
文史哲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社科版)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社科版)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社科版)		北京师范大学(自然、社科版)	
复旦大学学报(自然、社科版)		南开大学学报(自然、社科版)	

浙江大学学报（自然、社科版）	吉林大学学报（自然、社科版）
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社科版）	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社科版）
武汉大学学报（自然、社科版）	EI 源核心期刊中的外文期刊

C 类期刊:

未列入 A、B 类的 CSSCI（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未列入 A、B 类的 CSCD（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信息中心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期刊）的学术期刊。

D 类期刊:

CSSCI 源期刊扩展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中 A、B、C 类以外的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的外文期刊和有国家统一书号的连续出版物、由国际学术组织举办定期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国外学术组织、我国承认学历的国外高等院校主办的学术期刊论文。

E 类期刊

在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 A、B、C、D 类以外的学术期刊、国外公开发行的 A、B、C、D 以外的学术期刊及正式出版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上述各类期刊中的论文奖励不包括摘要、简报、书评、通讯、会议纪要、非学术性综述以及其他非学术性论文，A、B、C 类期刊的短文按下一级别期刊对待。

主题词：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 印发 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2份)